

「學校行政主任」入職培訓課程 –
意外及急症的處理

2020年11月

(一)安全措施及指引

- 遵照教育局及相關政府部門發放的指引，學校應制定清晰的安全指引及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使教職員及學生能預防不幸事故或意外的發生，並確保當意外發生時能盡快採取適當的行動
- 為避免學生在上學期間發生意外，學校應指派足夠的教職員在小息、午膳時間(如學生留校午膳)及放學後當值及巡視校園
- 學校應預先制定應急計劃，以應付學校因天氣惡劣而須停課的情形

(二)意外的處理

■ 輕微意外

(有關傷勢可於校內即時處理)

例如扭傷、擦傷、
瘀傷、輕微割傷/
燒傷、昆蟲咬傷…

- ✓ 即時為受傷學生處理傷勢/傷口或施行急救
- ✓ 如有需要，應把意外事件立即通知家長和保險公司
- ✓ 繼續留意受傷學生的情況
- ✓ 在有學生家人負責接手的情況下，把學生送回家中

(二)意外的處理 (續)

■ 嚴重/危及生命意外

(導致學生身體嚴重受傷
或需要即時送院治理)

例如頭部受傷、從樓梯墮下、運動意外、實驗室洩漏氣體、中度燒傷、昆蟲咬傷以致全身出紅疹或嘴唇/舌頭腫脹、動物咬傷…

- ✓ 啟動學校危機處理機制
- ✓ 即時評估情況，作出專業判斷及採取適當行動
- ✓ 立即致電999要求緊急援助或代召喚救護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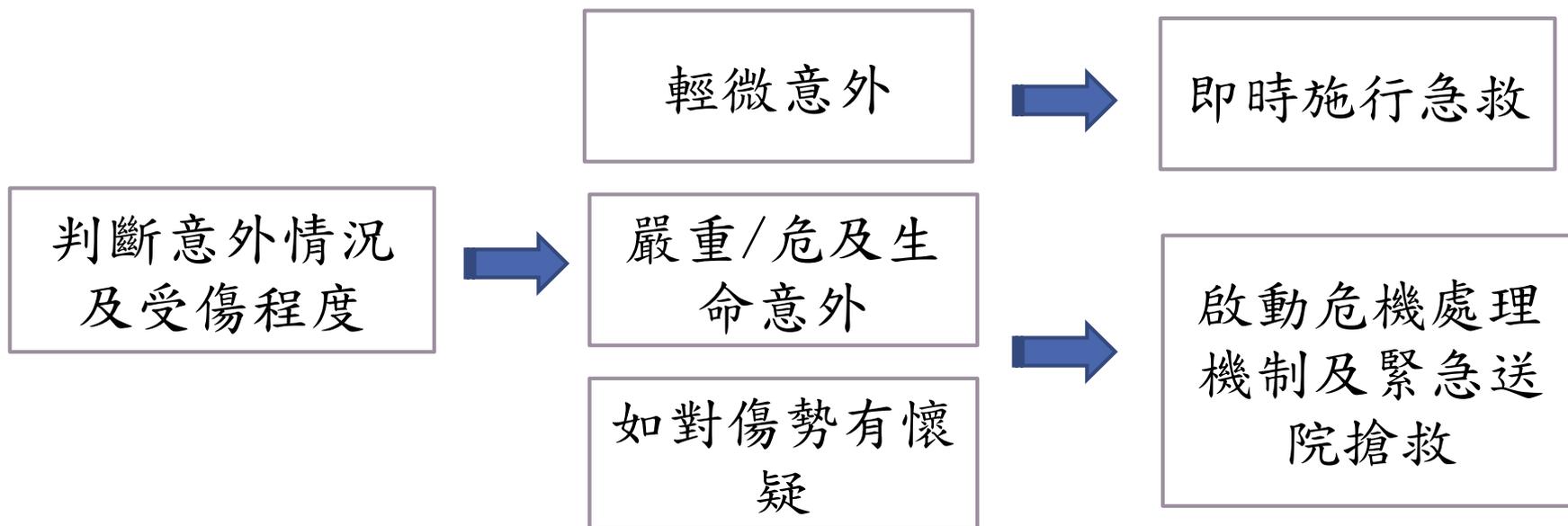
(二)意外的處理 (續)

■ 嚴重/危及生命意外

- ✓ 在醫護人員到達前持續觀察學生的生命體徵
- ✓ 陪同學生乘坐救護車前往醫院
- ✓ 把學生情況和受傷原因及經過報告醫護人員
- ✓ 立即通知家長及學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並提交報告
- ✓ 通知保險公司

(二)意外的處理 (續)

- 在處理意外方面，學校應迅速採取行動，以保障有關員工或學生的安全。



有關意外及急症的處理，

[網頁](#)

學校可參閱《學校行政手冊》第3.4.2節。

(三)急症

- 如學生在校內感到不適或因病發以致不能繼續上課，校方應立即：
 - 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安排到醫院接受診治
- 就日後在發生緊急或意外事故而需送學生往公立醫院急症室接受治療的措施，學校應：
 - 徵詢家長意見，並向他們清楚說明採取的跟進行動
 - 確保學生獲得適時及所需的急症室服務
 - 提醒家長留意急症室收費及其他政府收費

(四)急救訓練課程

- 學校應鼓勵教師（不限於體育科、科學科或負責課外活動的教師等）定期參加急救訓練課程
- 有關最新的急救訓練課程，請瀏覽「培訓行事曆」
- 資助學校教師可向學校申請發還課程費用，這數額可記入學校及班級津貼帳或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內

(五)記錄/監察

- 校長應備存全面的記錄，詳列每次意外及治療受傷學生的情況，包括：
 - 損傷事件的起因
 - 損傷途徑
 - 導致損傷事件的物件
 - 事發地點和時間
 - 傷者於損傷事件發生時正從事的活動
 - 治療受傷學生時使用酒精及藥物的情況

(六)急救

- 教育規例第55(1)-(5)條
 - 每間學校最少須有2名教師曾接受急救訓練
 - 每間學校的房產內最少須備有一個急救箱：
 - a. 須裝置在所有鄰接科學實驗室及學校工場外的地方
 - b. 所有科學科教師、在工場進行教學的教師及其助手須熟知急救箱內所載物品及其用途
 - c. 無論何時均須保持設備齊全
 - 學生人數逾100名的學校，提供一間合適房間作健康檢查及急救之用
- 學校亦應考慮添置自動心臟除顫器

(七)參考資料

網頁

有關學校安全的資料，
學校可瀏覽「學校安全與保險」網頁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 > 學校安全與保險



學校保險

為了教師、學生及學校的利益，所有學校均須鄭重考慮投購適切的保險，以應付火警、意外及學生和其他人士受傷事件引致學校須承擔的公眾責任，以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須給予其僱員的賠償。

政府購買資助學校（包括未完全變成為直資學校的原資助學校）及按額津貼學校的綜合保險計劃。

綜合保險計劃由三部份組成，即公眾責任、僱員補償及團體人身意外。有關詳情，請參閱下列資料。

[計劃承保範圍的簡介 \(只有英文版\)](#)

[綜合保險計劃摘要說明](#)

[綜合保險計劃常見的問題及答案 \(於2019年8月更新\)](#)

(七)參考資料 (續)

網頁

有關上課及進行學校活動的安全指引，
學校可參閱《學校行政手冊》第七章 3.4.1節。

- 科學科目
-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科目
- 小學常識科
- 視覺藝術
- 體育課及聯課體育活動
- 遊戲日、游泳和田徑活動
- 課外活動、戶外活動及境外遊學活動

(七)參考資料 (續)

2. 上課及進行學校活動的安全指引

a. 科學科目

- 有關科學實驗室安全的最新資料，例如安全措施，成立「實驗室安全常務委員會」，以及制訂緊急應變計劃的指引，請參閱「[實驗室安全及管理](#)」網頁。

b.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科目

- 「[學校工場安全守則](#)」(2009)
- 「[中學科技與生活/家政科教學安全手冊](#)」(2010)

實驗室安全、學校
工場安全守則

c. 小學常識科

- 「[小學常識科安全小錦囊](#)」

d. 視覺藝術

- 「[小學視覺藝術科安全指引](#)」
- 「[中學視覺藝術科安全指引](#)」

香港學校體育學習領
域安全指引

e. 體育課及聯課體育活動

- 「[香港學校體育學習領域安全指引](#)」

f. 遊戲日、游泳和田徑活動

(七)參考資料 (續)

學校課外活動、戶外活動、境外遊學活動指引

- 有關指引已納入「[香港學校體育學習領域安全指引](#)」，請參閱第二、三、七、十一和十二章。
- g. 課外活動、戶外活動及境外遊學活動
 - 「[學校課外活動指引](#)」
 - 「[戶外活動指引](#)」
 - 「[境外遊學活動指引](#)」
 - 教育局通告 002/2001C 號「有關學校安排參觀古蹟及考古遺址活動指引」

參觀古蹟及考古遺址
活動指引